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誠明

代 理 人 廖本揚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6 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誠明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

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25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26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2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28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9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30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

01 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967,897元，  
04 而伊前曾於民國101年3月16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05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0，自同年4月10日起每月  
07 繳納8,804元。惟協商後，因伊工作性質為業務，收入不穩  
08 定，常有數月無業績，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  
09 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薪資約21,405  
10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1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6 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7 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  
18 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9 書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  
20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1年3月  
22 16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  
23 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24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25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顏偉林